

项目编号：LZSZYYYCGYJ2022(27)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室内 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邀
请
议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议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7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7
二、承诺函	8
三、授权委托书	9
四、报价表	10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第一章 议价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进行邀请议价，兹邀请符合本次议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2(27)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49885 元。超过此价格作报价无效处理。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位于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本项目室内空气治理面积约为 10844.54 m²，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康复楼、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及后勤楼等指定区域内有毒有害气体的治理工作。（最终以实际治理面积为准）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议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议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议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国室内环境净化服务等相关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邀请议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邀请议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下**

午 14: 30—17: 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邀请议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邀请议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开标，只需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或邮寄至综合采购部办公室即可。邮寄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收件人: 宋女士, 电话 17360602365）。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360602365

项目咨询人：曾女士 电话：1898270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LZSZYYCGYJ2022(27)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885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采购方式	邀请议价
5	邀请议价办法	最低价中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邀请议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邀请议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议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邀请议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备选邀请议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邀请议价方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议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议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议价人。
18	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严格服从医院疫情防控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国室内环境净化服务等相关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议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议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议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议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议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议价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邀请议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议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CGYJ2022（XXX）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预计治理面积（m ² ）	投标单价（m ² /元）	投标总价（元）
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甲醛、苯系物、TVOC、甲苯、二甲苯治理	10844.54		
投标总价：大写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邀请议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工具、运输、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项目总控制价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供应商按照预计面积 10844.54 m²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合同期内如采购人需增加治理面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844.54 m²是预计治理的面积，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治理等情况，可以在后期减少空气治理面积，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和配合，不得要求采购人赔偿和改变成交单价。）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进行治理，具体治理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低于 2 年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如无新增污染物而超标，免费重新治理，直到检测合格。（**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写明具体质保期限**）

5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6. 响应时间：每次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5 日内完成治理工作，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完工时间推迟，每逾期一天将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加倍扣除，合同期内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治理面积×成交单价。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

人凭验收报告及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规定完成每批次空气治理后告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检测合格,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检测不合格, 由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重新进行治理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二次治理、检测相关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再次检测仍未达标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所有项目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9. 服务期内治理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比选人的防疫要求,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防疫工作, 因治理人员原因导致的防疫纠纷,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服务期内治理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0. 技术要求:

10.1 质量要求: 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要求, 保证室内空气基本无异味。治理后出现呕吐等人体不良反应, 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的权利, 同时要求重新治理直到符合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50325-2020 标准值	
		I 类民用建筑工程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
1	甲醛	≤ 0.07mg/m ³	≤ 0.08mg/m ³
2	苯	≤ 0.06mg/m ³	≤ 0.09mg/m ³
3	TVOC	≤ 0.45mg/m ³	≤ 0.50mg/m ³
4	甲苯	≤ 0.15mg/m ³	≤ 0.20mg/m ³
5	二甲苯	≤ 0.20mg/m ³	≤ 0.20mg/m ³

注：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工程属于 I 类民用建筑工程。I 类民用建筑工程包括：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民用建筑工程；II 类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办公楼、商场、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10.2 采用的空气治理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采用治理产品必须具有持续分解或破坏有害物质的能力；
- (2) 所采用治理产品不能损害治理范围内所有物品材质；
- (3) 所采用治理产品必须具备从根本上分解有害物质的能力；
- (4) 所采用治理产品不能以单纯封闭方式治理有害物质；
- (5) 所采用治理产品能够渗入到相关物品材质内部进行持续分解有害物质；
- (6) 所采用治理产品能够形成光催化反应，使有害物质进行分解。

(7) 所提供的设备和产品等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在保质期以内的合格产品。所采用治理的药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指标要求。

(8) 所采用治理产品甲醛去除率达到 98%及以上；苯系物去除率达到 97%及以上；TVOC 去除率达到 97%及以上；甲苯去除率达到 98%及以上；二甲苯去除率达到 98%及以上；抗菌率达到 95%及以上。（提供以上 6 项具有国家认证机构“CMA”或“MRA”或“CNAS”认证标志的污染物去除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所采用治理产品具有经口服无毒性认证书、对家具无腐蚀性认证书、皮肤无刺激性认证书、吸入无毒性认证书。（提供以上 4 项具有国家认证机构“CMA”或“MRA”或“CNAS”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3 其它要求：

(1) 经过综合治理，结合一定的光照和通风，应在 7 天后达到理想的效果，15 天后可以进行空气检测。

(2) 要保证空气治理的长期效果，基本质保期为 2 年，2 年之内在无新污染源增加或者二次装修情况下，可保证该项目室内空气质量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3) 所采用的空气治理产品不能对周围环境及任何物品产生腐蚀损坏，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无任何伤害。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议价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